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新盛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新盛小学，为区教委下属事业单位。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新盛小学党支部履行上级党委规定的职责，与新盛小学合署办公。

按照区教委文件规定，本单位属事业单位，内设科室 2 个，分别为政教处、总务处，另有附属幼儿园 1 所。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

2. 负责本辖区九年义务教育，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3.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实施，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负责本单位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

5.进行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6.负责管理本单位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管理、指导学校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学校干部、教师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7.负责管理教育系统学校机构编制和人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教职工调配、考核、职称评审和奖惩工作。

8.负责本单位的学籍管理工作。

9.负责本单位的招生计划。

10.负责本单位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综合协调处理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11.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56.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6.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8.74 万元，主要是学校规模缩小，导致人员分流，部分教师调出，部分转聘到城区，小学教育支出减少 12.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77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退休教师的健康营养费调标，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2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5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56.47 万元，小学教育支出预算 365.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31.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4.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5.89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8.7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1.4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69 万元，主要是把遗属人员经费列入了项目，用于支付遗属人员生活费。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6.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6.4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7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类经费减少等；项目支出 2.6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69 万元，主要是把遗属人员经费列入了项目，用于支付遗属人员生活费。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2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

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同样均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8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蒋长伦

联系方式：023-48695186